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謝 諒 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胡欣怡間因取回擔保提存物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2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費用等情，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林于人

法 官 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學妍伶